

## 柒、生活管理事項

### 問1、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？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收容人呢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為瞭解每位收容人之個性、身心狀況、社會背景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環境、職業專長、宗教信仰、娛樂志趣、犯罪經過及原因等，利用「家屬間接調查表」查詢蒐集上述資料，作為管教、分配作業及處遇之參考依據。因此，各機關函詢親屬的調查表，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對親屬的查詢，了解收容人個性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境遇及經歷等。
- 二、若收容人親屬能確實填覆內容，將有助於該收容人執行或收容期間接受處遇之情形，且填表內容不會對收容人產生不利影響。

### 問2、收容人可以抽菸嗎？有何相關規定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內未滿18歲之收容人，不得吸食香菸；滿18歲以上之收容人，得於指定時間、處所吸菸。
- 二、矯正機關雖有條件的准許收容人吸菸，但吸菸有礙健康，爰基於教化職責，除每日限制一定之吸菸數量及定時、定點管制吸菸外，仍應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。
- 三、吸菸時間：收容人得於用餐後30分鐘及其他指定時間內，在指定處所吸菸。
- 四、菸品管制：菸品應由合作社依市價販賣，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。購買金額由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，品牌及數量得酌予限制。
- 五、矯正機關得停止收容人吸菸或購菸之情形，如下：
  - (一) 違反紀律辦理違規處分者，不得吸菸。
  - (二) 收容人收住病舍或於病房療養者，為維護其健康，暫停購菸或

吸菸。

(三) 為維護罹患心血管疾病、呼吸或循環系統相關疾病者之健康，服藥期間暫停購菸或吸菸。

(四) 經醫師建議不得吸菸者，暫停購菸或吸菸。

### 問3、進入矯正機關後，收容人會強制理髮嗎？

答：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受刑人應命其理剃鬚髮，男性受刑人每月理髮兩次，許留平頭3公分之髮型，女性許留過耳長之髮或辮，並保持整齊清潔。其因宗教或生活習慣關係，留髮不妨害衛生者，得准許之。
- 二、為促進出獄人更生向上，男性受刑人自刑期屆滿之日溯至3個月前（或90日）起，許留簡樸適度之髮型。
- 三、被告、收容少年、受觀察勒戒人等並未強制規定理髮，理髮會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經其同意並簽具理髮同意書後始為之。

### 問4、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，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，如何尋求協助？

答：

- 一、通報條件：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家中有未滿12歲之子女面臨生活困頓、乏人照顧、就學困難等實際狀況時，經個別會談評估後，確認有實際照顧協助需求者，由調查科/社工科/輔導科負責通報孩童、少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後續照顧協助之評估、介入與協助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後於新收調查階段，即填寫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需求協助調查表」。
  - (二) 收容人收容於矯正機關期間，家中子女遇有照顧協助之需求時，得自行書寫報告申請協助。

### 問5、入矯正機關可以攜帶子女嗎？飲食及生活用品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，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收容人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，期滿後交付社會福利機構安置。
- 二、收容人攜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等，均應自備；不能自備者，給予或供用之。爰此，收容人子女需要之飲食及衣物，可自行申請代購或由機關提供之。
- 三、矯正機關設有「保育室」，室內油漆採溫暖色系，牆壁置有卡通或可愛圖案，並設有嬰兒床、學步車、軟質地板墊、空調設備、安全玩具、幼兒教育器材、圖書及影音軟體等。

### 問6、吃素的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應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收容人若因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，確有茹素需要，可向機關敘明原因，並提出茹素之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機關炊場烹煮素食的餐飲供應之。

### 問7、收容人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？

答：

- 一、可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協助。
- 二、協助事項包含：(1) 出律師費打官司。(2) 撰寫狀紙。(3)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(1) 低收入戶或財產在一定額度以下。(2)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，無需審查財力。
- 四、因收容人無法親自到場申請，可填寫「在監在押收容人法律扶助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分會，或備妥委託書由他人代理申請，惟代理人應熟知案情且可事先以電話

預約。

- 五、申請時需攜帶以下文件：( 1 ) 申請人身分證及委託書。( 2 ) 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( 3 ) 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( 4 ) 全戶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( 5 ) 如為低收入戶，可證明為低收入戶之資料。( 6 ) 相關官司案件之資料。

#### 問8、進入矯正機關，會供應熱水洗澡嗎？

答：

目前各矯正機關於冬季期間(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止)每一開封日，會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(女性、65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則為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)。其他時段(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)則以每週2次，或於氣溫低於攝氏20度之開封日供應之，以維護收容人衛生保健之需求。

#### 問9、請問在矯正機關內，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？

答：

- 一、第四級以上之受刑人，准其持有小型電風扇及掌上型電動玩具。
- 二、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准其持有小型收音機及電視機。
- 三、羈押被告除禁見被告外，一般被告可持有掌上型電動玩具、小型電風扇、收音機及電視機等。
- 四、語言學習機由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准其持有。

#### 問10、進入矯正機關後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？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？

答：

- 一、由於各矯正機關場舍隔局及建築型式不一，所以多少人同住一間，視舍房大小而定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，並讓收容人從生活中養成珍惜資源的好習慣，避免水、電浪費，各機關皆訂有用水、電扇及電燈開啟時間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目前舍房裡裝有旋轉吊扇、排風扇或其他設備，以促進通風。用水方面，也會視生活作息需要定時供給，舍房內並備有儲水桶，供儲水使用。

#### 問11、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？會有遮蔽嗎？

答：

為考量場舍環境衛生及預防各類傳染病，矯正機關舍房內之廁所以蹲式為原則，但部分場舍設有坐式馬桶，供老弱、罹病者或行動不便者使用。此外，廁所設有適當之遮蔽設施，以維收容人隱私及戒護安全之需求。

#### 問12、收容人一天的生活情形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為使收容人改悔向上，適應社會生活，矯正機關提供作業(以訓練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為目的)、教化(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，瞭解個別情況與需要，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)、給養(為保健上之需要，提供足夠之主副食營養)、衛生 (提供衛生設施，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為目的，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，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) 及醫治。收容人一天之生活即依照上述作業、教化、給養、衛生及醫治等項目排定其一天之生活作息。
- 二、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是過著規律的生活，平日除固定之運動、用餐、休息時間外，機關還會安排各種作業、教化、就學、輔導、文康活動或技能訓練等課程。例假日收容人均在舍房內活動，如整理內務、閱讀書報、看電視、聽音樂等。
- 三、被告如未自願參加工場作業者，配住舍房，除出庭、運動、看病、接見時間出舍房外，其餘時間多在房內依作息時間閱讀書報、書寫書信或書狀、收聽收音機或收看電視等。

### 問13、在矯正機關內會被欺負嗎？如果被欺負該怎麼做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內嚴禁有欺凌之情形，若收容人間有欺凌之情事發生，機關對加害者會依規定嚴懲，對受害者會予以關懷和輔導。
- 二、收容人倘被欺負時，可直接向其直屬管教人員報告，或投陳意見箱反應。另管教人員於接獲訊息後，將隨即進行真相之瞭解，若陳述屬實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# 問14、有人自稱是職員，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，但需交付費用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若有人自稱是矯正機關職員，告知可以幫忙親屬早日離開機關，但須交付一筆費用打通關節，絕對係屬違法行為或電話詐騙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請向矯正機關查詢求證或洽各機關政風室檢舉諮詢，以免受騙。

### 問15、如果擔心家人在矯正機關內過得不好？如何得知其近況？

答：

- 一、收容人親友可透過各類接見、通信、懇親會等方式，得知收容人在機關內之生活情形。
- 二、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收容人家屬參訪活動，並會派員引導及說明，家屬可藉由該活動，實際瞭解收容人生活環境。
- 三、收容人如有外醫住院、違規或移監者，機關均會主動通知家屬，請家屬寬心。